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3,472,4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87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472,454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36,521,182股变更为419,993,636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再融资(锁定期承诺)	1、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人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或意见的,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或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期限内履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严格履行
再融资(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期限内履行(2022年9月15日作出,履行期至2024年2月17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再融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履行(自2022年9月15日)	严格履行
再融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任期内履行(自2022年9月1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2013年5月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以900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签署了《个人所得税缴纳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	长期履行(自2015年01月06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长期履行(自2016年12月26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任期内履行(自2016年12月26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任期内履行(自2016年02月06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 若我们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我们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我们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长期履行(自2015年01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所欠相关款项的情形时,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 若我们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我们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我们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我们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长期履行(自2015年01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9.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英联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英联股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联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长期履行(自2015年01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英联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英联股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联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任期内履行(自2015年01月25日)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翁伟武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 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472,4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87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翁伟武	127,581,035	83,472,454	19.8747%

注:翁伟武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127,581,035股,其中44,108,581股为高管锁定股,83,472,45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以上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报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601,835	36.5724	-5,000,000	148,601,835	35.3819
高管锁定股	70,129,381	16.6977	78,472,454	148,601,835	35.3819
首发后限售股	83,472,454	19.8747	-83,472,454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91,801	63.4276	5,000,000	271,391,801	64.6181
三、总股本	419,993,636	100.0000	0	419,993,636	100.0000

注1:翁伟武先生本次合计解除限售83,472,454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其中5,000,000股为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票,该部分上市流通股票属于翁伟武先生每年可转让的股份额度(因翁伟武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8,472,454股因超出本年度可转让额度,计入高管锁定股。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17,282,9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需解除质押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注3: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100,473,933股公司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前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富锦的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天富锦持有的100,473,933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时至2026年8月15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首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股东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1.上述拍卖为天富锦所持有拍卖标的首次拍卖,已于2026年8月15日10时结束。公司经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2.根据《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天富锦管理人后续将对本次拍卖的标的进行第二次拍卖。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2026)天富锦管通字第03号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收购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6年8月1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参股公司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能源”)告知函,其控股股东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碳投”)近日发出《暂停营业的通知》,因经营困难,黑碳碳投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暂时停业,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业务对接及对外服务”。黑碳碳投暂停营业,可能对其履行业绩承诺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汇”)、黑碳碳投、吴显鹏签署《关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909.99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持有的卡本能源40%股权,兴贵投资以人民币1,824.32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持有的卡本能源8.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本能源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81%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	贵州宏翼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19%
合计:		100.00%

黑碳碳投系卡本能源之控股股东,吴显鹏系黑碳碳投之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卡本能源在2021年至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总和应达96,345,400元;若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能源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96,345,400元,则触发补偿,公司有权要求黑碳碳投及吴显鹏对卡本能源进行现金补偿。②若卡本能源出现亏损,即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则触发补偿,公司有权要求黑碳碳投及吴显鹏回购公司持有的卡本能源全部股权。

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能源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为30,739,249.71元,且2025年度亏损,已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向黑碳碳投及吴显鹏主张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权利。因黑碳碳投发出《暂停营业的通知》,公司认为其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其履约能力,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3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先生向其女王萌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集团45%的股权,及股东杨玉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安德利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王淑娟女士。本次转让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安德利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双方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60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法定代表人将由王安先生变更为王萌女士。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安德利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本次变动前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本次变动后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BVI华安)、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VI平安)、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本次变动后,王安先生仍直接持有安德利集团45%的股权,其与王萌女士为父女关系,双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王安先生亦通过其他主体及与王萌女士的一致行动安排,继续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安德利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王萌女士。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安德利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847,38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本次海投公司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2%,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本次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否	是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72%	2.12%	经营需要
合计	40,000,000						4.72%	2.1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5	293,000,000	333,000,000	39.30	17.67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5	293,000,000	333,000,000	39.30	17.6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持股比例为44.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

2.本次股份质押是海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9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059	10,059	2026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二)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9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0,05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47,06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6486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价款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因暂未实施回购注销,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已由公司持有,回购价格无需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仍为约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123	-10,059	347,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225,388	0	1,038,225,388
合计	1,038,582,511	-10,059	1,038,572,45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利多卡因凝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